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162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李貴敏等 25 人，鑒於現行「心理師」法規範，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經實習至少一年後，才具備參加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的應考資格。然此規範引起各界廣泛討論，認為大學心理系無論基礎知識、背景、諮商等專業訓練均已充足，不應剝奪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應考心理師權益。然面對放寬心理師應考資格的呼籲，許多專家學者質疑此舉將造成專業人才培育品質、系所教育目標，以及目前實習機制能否負荷等問題的浮現，憂心心理師考試制度、相關醫事人員素質與服務品質會因「量增而質降」。為了維護心理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應考心理師之權益，同時兼顧人才素質與服務品質，爰擬具「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臨床與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除具心理相關系所碩士學歷並實習至少一年者外，新增以大學學歷報考者，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五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以收「量增質佳」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察我國其他醫事人員考試資格，包括：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僅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即具備應考資格。相較之下，「心理師法」規範必須獲得碩士學歷，並經過至少一年實習，才具有應考心理師證照的資格，相對嚴格。以國立心理相關科系研究所來說，錄取率約 2~5%，這些具備熱情想投身心理師服務大眾的大學生，必須先考上研究所且順利畢業，才有機會參加心理師證照考試，而每年有上千名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臨床心理等相關科系畢業生，要順利取得報考心理師的門票並不容易，也讓許多人空有熱情而無法投入臨床或諮商心理職場。

- 二、面對放寬應考心理師資格的呼聲，許多專家學者與學校教授擔心因大學校院心理或輔導等相關科系的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皆非定位於培育醫事人員，故難以培養職場所需心理衡鑑與諮商、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並處理精神疾患或危機個案；此外，對於在學生、畢業生的職涯規劃，以及長久以來準備心理師考試的考生將形成嚴重衝擊。且目前臨床心理、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的研究生平均年齡約為 28 歲，較大學生年長、生活歷練多，多數人（含在職進修者）已有工作經驗，較有人格成熟度與職涯穩定度，且修讀諮商心理相關專業多為個人的志趣或志業，較能專注投入且具備精熟的心理衡鑑、諮商與心理治療等專業能力。
- 三、然檢視各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可發現，大學部課程主要是建立心理學各領域的基礎專業知識、資料分析、統計方法、臨床、諮商輔導等基礎知能，而研究所則是各種知能的進階，以及各種心理治療方法。為免除外界對大學層級的課程學習欠缺足夠擔當專業知能進行心理諮商、治療與衡鑑任務之疑慮，爰擬具「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臨床與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除具心理相關系所碩士學歷並實習至少一年者外，新增以大學學歷報考者，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五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如此無論年齡與心理治療、諮商等專業實務能力，皆可與碩士畢業生相提並論。

提案人：	江惠貞	蘇清泉	李貴敏		
連署人：	陳鎮湘	徐少萍	詹凱臣	紀國棟	鄭天財
	楊瓊瓊	賴士葆	陳淑慧	廖正井	黃昭順
	費鴻泰	鄭汝芬	邱文彥	陳碧涵	顏寬恒
	呂玉玲	吳育仁	楊應雄	黃志雄	蔣乃辛
	楊玉欣	江啓臣			

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p> <p><u>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u></p> <p><u>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系、組或相關心理科系主修臨床心理，得有學士學位，並具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五年以上臨床實務者。</u></p> <p>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p> <p><u>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u></p> <p><u>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系、組或相關心理科系主修諮商心理，得有學士學位，並具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五年以上諮商實務者。</u></p>	<p>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p>	<p>一、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內容。</p> <p>二、我國其他醫事人員考試資格，包括：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僅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即具備應考資格。相較之下，「心理師法」規範必須獲得碩士學歷，並經過至少一年實習，才具有應考心理師證照的資格，相對嚴格。導致許多有熱情想投入臨床、諮商職場的大學畢業生因考不上研究所而無法如願。</p> <p>三、面對放寬應考心理師資格的呼聲，許多專家學者與學校教授擔心因大學校院心理或輔導等相關科系的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皆非定位於培育醫事人員，且年齡尚輕，故難以培養職場所需心理衡鑑與諮商、心理治療的專業能力，並處理精神疾患或危機個案。</p> <p>四、為兼顧大學畢業生考照的權利，同時免除外界對大學層級的課程學習欠缺足夠擔當專業知能進行心理諮商、治療與衡鑑任務之疑慮，故修正臨床與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除具心理相關系所碩士學歷並實習至少一年者外，新增以大學學歷報考者，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五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如此無論年齡與心理治療、諮商等專業實務能力，皆可與碩士畢業生相提並論。</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